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收購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94,230,769股MJS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J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總代價為92,346,154港元。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25,000,000股MJS股份，代價為19,637,425港元（「**2026年9月收購事項**」）。

由於2026年9月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2026年9月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已於2026年9月16日經管理層正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0,105,000股MJS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34,335,769股MJS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JS全部已發行股本1,421,388,227股股份約9.4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包括2026年9月收購事項及其他先前交易)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且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均涉及本集團收購MJS股份,故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先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於各自進行的相關時間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均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茲提述配售補充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曾於2026年5月至6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收購「上市目標C」(即MJS)約10百萬股股份(佔MJS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總代價約8百萬港元。自配售補充公告刊發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一步收購約4,840,500股MJS股份(佔MJS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總代價約508,084.63加元。此外,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與賣方就2026年9月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9,637,425港元收購25,000,000股MJS股份。該等收購(即先前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基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230,769股MJS股份，佔MJ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總代價為92,346,154港元。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MJS股份（不論是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收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MJS的股本亦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合共134,335,769股MJS股份，相當於MJ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5%。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日

訂約方

(1)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駿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94,230,769股MJS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MJ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每股銷售股份0.98港元，或合共92,346,154港元，並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73,000,000港元（「**初始付款**」）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2) 最後一期付款19,346,154港元應於轉讓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轉讓並無於最後轉讓日期或之前進行而買賣協議被終止：

(a) 由買方因賣方未能促使MJS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最後轉讓日期或之前辦理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終止，除非股份登記未能完成純粹因買方所致，否則買方有權在不損害買方任何其他權利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發出該書面通知後，賣方應於本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初始付款金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及

(b) 由賣方因買方未能提供賣方及MJS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在最後轉讓日期或之前辦理銷售股份轉讓而要求的資料，或買方未能履行代價的任何付款而終止，賣方有權在不損害賣方任何其他權利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發出該書面通知後，買方已支付的初始付款應由賣方保留，且屬不可退還。

代價應主要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MJS股份的估值，而該估值已考慮 (1) MJS核心資產(即其於一間香港上市黃金開採公司的控股權益)的單位儲量盎司企業價值(EV)與其香港上市同業及近期全球露天黃金開採資產交易的比較；及 (2) 交易價格的隱含市盈率與其香港上市同業的比較。

完成

完成應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進行。買方應採取一切有關行動，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取得一切有關同意、批准、豁免、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並在不遲於最後轉讓日期前完成辦理轉讓所需的一切程序。

於完成日期至轉讓日期止期間：

(a) 賣方應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股東及被動受託人，就銷售股份及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應得權益及利益代買方持有；

(b) 除非買方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賣方不得出售、轉讓、處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銷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c) 銷售股份所產生或附帶的一切股息、分派、認購權以及其他權利、利益及權益，應由賣方以信託形式為買方持有，並應在緊接轉讓日期後的營業日按照買方的書面指示處理；

(d) 賣方應不時按照買方的書面指示行使銷售股份所附帶的一切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且不得自行主動行使該等權利；及

(e) 倘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需要MJS股東投票的程序，賣方應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立即向買方提供相關文件，並應按照買方的書面指示就銷售股份投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買方的指示，或按照買方的指示委任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以行使有關銷售股份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0,105,000股MJS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34,335,769股MJS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JS全部已發行股本1,421,388,227股股份約9.4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及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補充配售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3.2百萬港元及供股的80%所得款項淨額約402.7百萬港元將應用於尋求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目標為於中國或海外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或有色金屬採礦業務的公司(「**投資及收購用途**」)。

MJS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一級上市的礦業公司，交易代號為「MJS」。其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開採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並於中國及加拿大直接持有勘探及評估物業。MJS的主要業務涉及礦業物業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於2026年6月30日，其礦業物業權益及採礦業務位於中國，包括SJG，為其旗艦項目。MJS透過其擁有58.75%權益的附屬公司集海黃金持有SJG的44.06%實際權益，而集海黃金持有SJG的75%權益，餘下25%由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持有。MJS亦於中國及加拿大持有勘探物業。其於2011年5月開始在SJG露天礦進行商業黃金生產，其露天礦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31年5月17日，SJG地下礦緊鄰SJG露天礦以北，其於2019年10月開始生產。該地區位於貴金屬礦化脈構造之下，由一項為期五年、面積0.41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所覆蓋，該許可證於2016年2月18日授出，並於2021年2月18日續期，有效期至2031年2月18日。採礦許可證區域覆蓋目前於毗鄰SJG露天礦正在開發的黃金礦化延伸部分。根據MJS及集海黃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兩者展現整體良好的財務表現；加之集海黃金的策略決定，即主動物色煙台市以外司法權區採礦資產的其他收購機會，以建立更均衡及更具韌性的營運組合，並利用其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其黃金資源。董事認為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合適及具長期策略意義的投資，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黃金開採行業。憑藉MJS於加拿大的平台及其本地採礦團隊，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旨在拓寬獲取優質海外項目收購機會的渠道，並透過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提升跨國項目能力，從而降低海外投資相關風險。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亦具有使作為被投資對象的MJS與作為股東的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的效果，從而鼓勵各方支持及發展MJS的增長及成功，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探索潛在業務合作機會，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計劃。儘管就此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但事實上本集團一直與集海黃金及MJS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聯繫並進行磋商，以探索可能的業務合作，包括海外採礦項目的潛在共同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已將MJS識別為合適的投資目標，以在採礦業建立長期現金流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符合投資及收購用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載列MJS根據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淨收入	32,109.7	29,970.8
除稅後淨收入	18,317.4	20,545.2

根據MJS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6年6月30日，MJS的綜合資產總額約為618.4百萬加元。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鈦鐵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礦產貿易。

賣方駿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其唯一董事林貽賢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香港居民及證券專業人士，於證券業擁有逾25年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包括2026年9月收購事項及其他先前交易)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且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均涉及本集團收購MJS股份,故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先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於各自進行的相關時間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均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一期付款」	指	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金額為19,346,154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期付款」	指	代價的第一期付款，金額為73,000,000港元
「最後轉讓日期」	指	轉讓可進行的最遲日期，即2027年1月2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JS」	指	Majestic Gold Corp.，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MJS）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SE:MJT）上市
「MJS股份」	指	MJS的普通股
「集海黃金」	指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9）
「集海黃金年報」	指	集海黃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配售協議進行並於2026年8月4日完成的配售

「配售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若干補充資料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2026年1月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收購MJS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招股章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並將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的94,230,769股MJS股份
「2026年9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的先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25,000,000股MJS股份，總代價為19,637,4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JG」	指	宋家溝金礦項目

「轉讓」	指	將銷售股份有效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名義登記
「轉讓日期」	指	轉讓實際進行的日期
「賣方」	指	駿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採用1加元兌5.6港元的匯率，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